

#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证券代码：002516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的条件的，激励对象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系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个月内出现过因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因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47,083,868.2万股的0.89%，本次拟授予为一次性授予，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激励计划拟向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

六、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50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解除限售登记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提供担保。

八、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而获得的有关限制性股票的股利归属由公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而获得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时间不计入60日期限内）。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广达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470,838,682元

法定代表人：龚旭东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中的“化纤织造加工”（C1751），主要从事汽车及其他交通工具座椅面料以及其他内饰面料和车内饰面料有色差化涤纶丝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80,346.09	176,402.91	172,36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0.46	19,067.29	18,94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18.68	19,184.20	17,71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73.11	42,293.75	14,889.80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3,075.66	372,212.64	342,517.43
总资产	442,140.32	440,568.00	407,209.04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1358	0.1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00	0.1358	0.1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3	0.1304	0.12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6.76%	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5.63%	5.10%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吴昊、龚旭东、陈乐乐、吴双全、汪国兴、朱雪峰，独立董事刘刚、王兵、匡鹏。

2. 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胡雪青，监事陈洋新，职工代表监事杨华。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是：公司总裁龚旭东、公司副总裁王守波、公司财务负责人陈乐乐、董事秘书陈艳、公司财务工程师吴双全。

4.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激励、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拟订本激励计划。

5.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目前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标的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激励计划拟向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

6. 本激励计划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7.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的比例
1	吴昊	董事长	500.00	38.17%
2	龚旭东	副董事长,总裁	400.00	30.33%
3	陈乐乐	董事,财务负责人	160.00	12.21%
4	吴双全	董事,总工程师	80.00	6.11%
5	王守波	副董事长	80.00	6.11%
6	陈艳	董事	70.00	5.34%
7	朱雪峰	董事	20.00	1.53%
	合计		1,310.00	100.00%

注：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由公司按相关工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4.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5.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由公司按相关工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6.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7. 不论何种原因，若激励对象不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由公司按相关工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8.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9.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10.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1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12.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13.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14.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15.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16.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17. 不论何种原因，若激励对象不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由公司按相关工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18.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19.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20.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2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22.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23.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24.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25.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26.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27. 不论何种原因，若激励对象不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由公司按相关工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28.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29.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

30.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离岗，在情况发生之后，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按原比例计算。